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2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

●调整后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现金红利部分的分配比例与调整前保持不变。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调整信息如下：

一、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6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56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76%。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62,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5,786,800 股。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取消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公积转增股本安排，现金红利部分的分配比例与调整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6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56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其中公积转增股本安排，现金红利部分的分配比例与调整前保持不变，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